

子洲县 2023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单位: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 (盖章):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报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根据县巩街办《子洲县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分三年度完成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二是项目内容。根据县巩街办《子洲县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分三年度完成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度完成67个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重点遵循上位县级、镇级规划成果,结合村级实际土地利用现状以及群众生产生活以及基础设施发展的用地需求,确定土地用途规划,核定项目发展需求。

三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全额使用县级财政预算资金,预算资金总额558.49589万元,预算文号:子财发(2023)224号文件、子财发(2024)621号。

2、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该项目经2023年在召开“三重一大”决策会议后,完成项目预期绩效评审和预算审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选定作业单位完成,项目中标价900万元。2023年总计预算558.49589万元,均已支出。

3、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按照招标制、

法人制、项目制进行管理。

4、该项目资金分别于 2022 年 9 月、10 月，经项目阶段性验收后，支付技术服务单位，9 月份支付 300 万元，10 月份支付 258.49589。

（二）项目绩效目标。1. 总体目标：根据县巩街办《子洲县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分三年度完成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3 年度完成 67 个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2. 年度目标：根据县巩街办《子洲县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分三年度完成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3 年度完成 67 个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意见征求，专家评审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子洲县 2023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以资金安排使用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为重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对照《子洲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开展自评，确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绩效评价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结果客观，严禁刻意提高评价结果、弄虚作假。

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方法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实现	10	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村庄规划编制的完成情况	查看规划编制资料、数据库、上传和审核情况。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10	与实施方案进行对标，评价质量达标情况。	查看项目资料、纸质资料，数据资料，项目实施情况和满意度，查看评审结果。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10	与测算成本对比，评价成本控制情况	审核项目合同，支出以及凭据，与项目测算成本对比，评价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	与项目计划实施时限对比，评价是否存在未完成建设的情况	查看项目进度资料以及市局审核评价报告，与项目计划实施时限对比，评价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效果指标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提升	10	考核项目建设进度中，对群众权益保护情况。	村庄规划对权益保护效果。
	长效管理	后续运行管理	5	考核实施后，制度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	查看项目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了解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评价项目实施后长期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5	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群众满意度。	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群众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对照预算编制时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自评中相关内容填报完整、详细、清晰，评分客观、合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从项目决策过程看，该项目依据中省市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决策合理，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设定合理、明

确，资金投入相对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设定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从项目实施过程看，该项目资金预算未全部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制度健全。设定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从项目产出情况看，该项目能按照绩效要求工作内容按期提交省市验收完成，资金使用未超预算，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均达到预算效果。设定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从项目效益情况看，该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群众满意度均达到预期目的。设定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40	20	100
得分	20	18	40	20	98
得分率	100%	90%	100%	10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根据县巩街办《子洲县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分三年度完成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文件要求，经局“三重一大”会议研究申报预算招标组织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一是及时建立工作制度，完善工作

机制。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实施方案》。二是于组织召开了动员部署暨培训会；并通过招标选定有资质的技术服务单位，形成数据成果多次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于 12 月申报市数据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现正补充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修改完善各项专题成果。三是子洲县自然资源局对项目经费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了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支出费用审批流程规范，支出用途清晰。在使用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和财务制度，同时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报表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完成了 67 个村庄规划的资料收集、意见征求、项目库建设、数据库建设以及规划的图件数据库成果，于本年度组织专家审核通过，按时完成核定任务和绩效。项目预算资金 990 万元，预算到位 558.49589 万元，到位率 56.41%，支出 558.49589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技术服务单位项目支出，无截留、挪用支出。项目严格按照招标制、法人制、项目制进行管理，并执行相应财经制度收支。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完成后，建立的数据库可及时查询了解子洲县耕地质量情况和耕种情况以及土壤等相关数据，同时对耕地和基本农田的保护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保障了粮食安全。

本次评价发放调查意见表 20 份，回收 20 份，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做法。1、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预算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4、坚持科学长效管理，不断提高不动产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通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各项开发保护行为，做好地方战略实施的重要支撑。

(二) 存在问题。资金使用存在资金预算不足，根据总体要求，本年度需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项目总预算 990 万元，现在总计预算 558.49589 万元，存在 431.50411 万元的缺口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预算编制水平，力争达到科学精准编制预算。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	梁亚雄		联系电话	1779210916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99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58.49589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558.4958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990	市县财政	558.49589		558.49589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5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2.5	2.5
				预算执行率	2.5	2.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60	产出数量	5	地籍调查数量2.7万
5	资料整治数量2.7万				5	5
产出质量	10			数据合格率	10	10
产出时效	10			按期完成率	10	10
产出成本	10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	1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0			确保人民财产资产产权益	10	10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5			保障粮食安全	5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